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05,160.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394,839.8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资金[2021]00067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61,38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	806.90
2.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60,573.10
减：累计已使用募投项目支出	43,442.35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7,758.31
本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	5,684.04
减：已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99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净额	431.49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72.24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21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阅公司2021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情参阅公司2021年12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因变更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曹州云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使用“东华云都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并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阅公司2025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签署的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427068	3.4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37150198691000002676	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	8110701013502187674	124.2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	15000107605968	0.0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825737	440.5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91350078801000000900	0.1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9550880230497300133	3.99
合计			572.24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和2024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有所减少，公司审慎放缓了东华云都项目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对东华云都项目进行调整，在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减项目投资总额，减少儋州市、马鞍山市、寿光市等三处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在三亚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和菏泽市的实施主体保持不变，变更后项目整体完工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并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5,01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需归还的剩余16,990万元已于2025年1月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除经批准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39.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4.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42.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信创鹏霄项目	否	102,128.60	34,039.48	5,134.82	24,016.21	70.55（注1）	2024年	0.00	不适用	否
2.东华云都项目	是	28,442.68	9,000.00	549.22	1,926.14	21.40	2026年	0.0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253.87	17,500.00	0.00	1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0,825.15	60,539.48	5,684.04	43,442.35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10,825.15	60,539.48	5,684.04	43,442.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东华云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当地政策、土地交付延期及国内建筑施工客观环境复杂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原建设工期延期，最终造成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目前东华云都项目已逐步恢复并加快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及2024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有所减少，公司审慎放缓了东华云都项目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对东华云都项目进行调整，在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减项目投资总额，减少儋州市、马鞍山市、寿光市等三处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在三亚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和菏泽市的实施主体保持不变，变更后项目整体完工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并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2,0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5,01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16,990万元已于2025年1月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经批准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信创鹏霄项目已于2024年基本建设完毕，截至2024年底，由于项目工程决算尚未完成，项目尾款尚未支付完毕，预计2025年支付完毕。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华云都项目	东华云都项目	9,000.00	549.22	1,926.14	21.40	2026年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00.00	549.22	1,926.14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4年11月29日及2024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有所减少，公司审慎放缓了东华云都项目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对东华云都项目进行调整，在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减项目投资总额，减少儋州市、马鞍山市、寿光市等三处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在三亚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和菏泽市的实施主体保持不变，变更后项目整体完工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并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目前东华云都项目已逐步恢复并加快建设进度。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有所减少，公司审慎放缓了东华云都项目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对东华云都项目进行调整，在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减项目投资总额，减少儋州市、马鞍山市、寿光市等三处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在三亚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和菏泽市的实施主体保持不变，变更后项目整体完工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并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东华云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当地政策、土地交付延期及国内建筑施工客观环境复杂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原建设工期延期，最终造成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目前东华云都项目已逐步恢复并加快建设进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首先，随着我国云计算市场的持续增长，尤其在政务、金融、教育等领域，云服务需求不断扩大，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其次，公司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大数据领域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将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最后，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体系，结合完善的培训机制和激励制度，确保了项目所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团队的充足保障。东华云都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适时安排。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706,775.83元，其中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3,927,063.7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392,706.3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20,655,509.66元，减去2024年已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160,274,118.75元，减去2024年度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核算调整未分配利润16,668,667.70元，2024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73,247,080.58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5,48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274,118.7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07%。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0,274,118.75	160,274,118.75	160,274,118.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706,775.83	438,433,523.30	399,728,281.8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74,496,352.8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73,247,080.5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0,822,356.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5,956,19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0,822,356.2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2-2024年度平均净利润的107.82%，故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分红议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202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净额212,412,702.8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计提减值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804.2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1,506,102.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0,396.2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594,103.79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820,296.08
合计	-212,412,702.84

注1：上表计提金额以负数列示。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4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31,804.20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71,506,102.54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460,396.23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3,594,103.79元。

2、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 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公司2024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36,820,296.08元。

三、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30%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元)	7,679,139,299.32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6,429,894,979.14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确认可回收金额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计提金额(元)	171,506,102.54
计提原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净额共计212,412,702.84元，导致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将减少212,412,702.84元。后续公司将加强资产管理，以减少此类情况造成的资产损失。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680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000	5.85	64.26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00	0.00	144.81
	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600	0.00	578.01
	湖北武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5,000	0.00	0.00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600	0.00	1,470.67
	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80	0.00	21.42
	东华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200	0.00	365.62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100	0.00	436.94
	广州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	802.01	8,789.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0	23.25
合计				39,680	807.86	11,894.2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4.26	0.00	0.00	-96.79	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0.00	2,000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1,470.67	2,500	0.11	-41.17	
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21.42	100	0.00	-78.58	
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578.01	1,000	0.04%	-42.20	
湖北武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0.00	5,000	0.00%	-100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144.81	0.00	0.01%	-100	
福建腾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25.47	0.00	0.00%	-100	
广州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23.25	0.00	0.00%	-100	
	购买商品、提供服务	购买商品、提供服务	8,789.26		0.87%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436.94	100	0.04	336.94	
东华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365.62	1,000	0.04%	-63.438	
新联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0.00	500	0.00%	-100	
合计			11,919.71	12,2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制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模式转变、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市场行情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情况

2024年度，广州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因出售部分股权导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广州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8,812.51万元，均为公司和广州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采购或销售等日常业务。相关业务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和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7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3层2单元301至306,4层至10层2单元

3、法定代表人：郭洪

4、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中关村银行是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中关村银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关村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联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合众”）

1、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3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1层01

3、法定代表人：陈占波

4、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配偶参股新联合众且任职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新联合众是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新联合众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新联合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讯科信”）

1、成立日期：2011年2月23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6层1-7

3、法定代表人：郑一友

4、注册资本：人民币4,182.1804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卓讯科信为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卓讯科信是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卓讯科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卓讯科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秦科技”）

1、成立日期：2007年5月15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2号楼4层101

3、法定代表人